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川县金三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武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3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武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3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张栋才